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及总精算师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裁变更

因工作变动,赵翊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即日起生效。赵翊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赵翊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明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其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利明光先生简历如下:

利明光先生,1969年7月出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师主任、精算部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获清华大学EMBA。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P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师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除上文披露外,利明光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总精算师变更

因工作调整,利明光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职务,该辞任自即日起生效。利明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侯晋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精算师,其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

侯晋女士简历如下:

侯晋女士,1980年1月出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18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资深精算师(三级)。侯女士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北英精算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卓荣晖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晖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卓荣晖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集之前,董事会收到刘明光先生的辞职函,聘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任即时生效。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利明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利明光先生简历及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侯晋女士担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侯晋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侯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刘晖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阮琦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李冰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侯晋女士担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侯晋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侯晋女士简历及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名胡志军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后,董事会指定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胡志军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赵国栋先生简历

赵国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22年期间,曾任任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南省常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益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湖南省计算机专科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系正高级经济师。

白凯先生简历

白凯先生,1974年6月出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北省黄冈市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白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刘晖女士简历

刘晖女士,1970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3年7月起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嘉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刘女士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阮琦先生简历

阮琦先生,1966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自2023年7月起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人寿数据中心总经理兼本公司信息技术本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2004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银电渠道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阮先生1987年8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与通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EMBA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工程师。

李冰先生简历

李冰先生,1975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2010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负责人,并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胡志军女士简历

胡志军女士,1971年7月出生。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胡女士2006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4年至2022年担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担任本公司监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女士曾任职于中国进出口总公司等单位。胡女士先后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南开大学,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系正高级会计师,第六届国务院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入选财政部“财政人才库”。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拟按照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步长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4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简称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唐德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唐德”)
甲方三:王一强

甲方四:阮宗博

甲方五:张莹

甲方六:薛人晖

甲方七:赵英

甲方八:王益民

乙方: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称“各方”,统称“一方”。

(二)增资

1.各方同意,宁波步长医疗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成员以货币方式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认购宁波步长医疗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宁波步长医疗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00	货币	50.00%
2	陕西唐德	200	货币	25.00%
3	王一强	20	货币	2.50%
4	阮宗博	12	货币	1.50%
5	张莹	12	货币	1.50%
6	薛人晖	4	货币	0.50%
7	赵英	4	货币	0.50%
8	王益民	4	货币	0.50%
合计		800		100%

3.甲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宁波步长医疗换新的营业执照两年之内以现金形式向宁波步长医疗支付本次增资认缴的增资款。

4.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如果其从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步长医疗)离职,应当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医疗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指定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公司有义务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三)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2.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四)公司治理及业务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标的:95,218,381.13元及利息、复利;律师代理费1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判决尚未生效,且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诉讼各方提起上诉的可能,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商诚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6.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商诚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诚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诚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8-031)。
●若本次判决最终生效或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如有二审),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对实际生效年度预计将增加净利润约3800万元,具体以该年度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08),公司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诚贸易”,商诚贸易为控股子公司,现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6.8%的股份)因用于纠纷被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8)

中行义乌分行于2018年1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2021年6月就该项信用证纠纷一案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信达资产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由具体内容简介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36)。

近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商诚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达资产律师费6,218,381.13元及利息、复利。
(二)被告商诚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达资产律师费150,000元。
(三)驳回原告信达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判决书尚未生效,本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判决尚未生效,且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诉讼各方提起上诉的可能,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的影响
商诚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6.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商诚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诚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诚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8-031)。
若本次判决最终生效或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如有二审),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对实际生效年度预计将增加净利润约3800万元,具体以该年度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肆万零贰元(小写¥16624.0072元)的应价取得位于会崖区崖门镇西崖山蓝屋村(土名),编号为JCR2023-94(新会23)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建设用地面积1443230.50平方米,并于2023年8月3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江地地交字JCR2023-94(新会23)号)。

四、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权属有交通及能源利用便利的优势,拟用于打造公司的新产业基地,逐步置换公司原有生产设施,提升公司产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地块位于政府规划工业园区内,是“园区再造”工程主要产业园之一,符合城市未来发展趋势,作为储备用地,既得合公司产业布局要求,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相关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江地地交字JCR2023-94(新会23)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2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1,72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回购部分股份	16,262,000	-431,720	15,830,280
无限售流通股	2,483,791,729	0	2,483,791,729
总股本	2,500,053,729	-431,720	2,499,622,009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募集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14亿元。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法人/国资/非金融	58	66%	货币
上海浦东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9	61%	货币
上海临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30	60%	货币
上海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39	62%	货币
上海临港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航空航天(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核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上海临港其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	18	63%	货币
合计		71,400	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序号	出质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0	2023-08-05